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9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益

訴訟代理人 王雅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駕駛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駕駛人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駕駛人給付新臺幣115,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惟原告於起訴狀上被告姓名欄僅記載「待查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尚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之應備程式不合。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駕駛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此項裁

01 定已於114年10月1日由受僱人收受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
02 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併陳明因為查不到所
03 以就不補正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(本院卷第121頁)附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百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周瑞楠